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714號

本訴原告即　同展興業有限公司

主參加被告

法定代理人　陳紀閔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複 代理 人　萬晏廷律師

本訴被告即　南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參加被告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世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特琍

　　蔡譯瑩

主參加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哲士（柯正聰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訴被告應給付本訴原告新臺幣91,73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本訴被告負擔10分之1，餘由本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本訴被告如以新臺幣91,737元為本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確認主參加被告同展興業有限公司對主參加被告南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債權於新臺幣523,590元範圍內不存

在。

主參加被告南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主參加原告新臺幣188,745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主參加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主參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主參加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2，餘由主參加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6項得假執行；但主參加被告南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88,745元為主參加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主參加被告同展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甲，主參加被告南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金銓億汽車有限公司下稱丙，維鑫興業有限公司下稱丁，金勝輪汽車拖吊有限公司下稱戊，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下稱己，郤利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庚，萬佶企業社下稱辛，林宥勳下稱A，侯宗和下稱B，林弘鈞下稱C。

貳、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甲車，甲車附加配備之廂式冷凍設備下稱甲廂，甲廂之三電冷凍機下稱甲機，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下稱乙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丙車。

參、主參加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由柯正聰變更為王哲士，業據其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聲明承受訴訟，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應予准許。

肆、本訴部分：

一、本訴原告聲明：本訴被告應給付本訴原告新臺幣（下同）879,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

㈠甲車為本訴原告所有於民國107年10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附加配備包含甲廂，甲機設置於甲車車頭上方。本訴被告之受僱人B於114年3月13日駕駛本訴被告所有乙車，執行

受僱人職務，行經高雄市臺88號快速公路東向7.8公里路段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追撞本訴原告之受僱人A駕駛之甲車，造成甲車失控，推撞毀損C駕駛之丙車，過失不法毀損本訴原告所有之甲車、甲廂、甲機及運送之冰淇淋。B為肇事原因，A無肇事因素。

㈡B為本訴被告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過失不法侵害本訴原告之前開財產，本訴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主參加原告於114年7月4日向本訴原告賠付之汽車險保險金523,590元，僅及甲車因車禍減少價額，不含甲廂、甲機在內，又主參加原告尚未將賠付之事實通知本訴被告以前，本訴原告尚未喪失求償權，仍得要求本訴被告負責，至少亦得就超出賠付金額部分要求本訴被告負責。本訴原告請求賠償之損害如下：

1.甲車、乙車、丙車拖吊費：本件車禍發生後造成A死亡，且甲車、乙車、丙車均毀損，本訴原告委由丙、丁、戊至現場拖吊，依序給付拖吊費1,800元、1,800元、3,400元，因費用係由本訴原告支出，丙、丁、戊出具之三聯單皆以甲車為名義，並非共同拖吊甲車，亦無重複列舉金額之情形。

2.甲車減少價額：甲車為107年10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本訴原告委由己鑑定，認甲車於車禍發生前交易價值為670,000元，惟修理廠估價需支出修復費用779,179元，高於交易價值，本訴原告決定不予修復，申請報廢，是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670,000元。

3.甲廂、甲機減少價額：甲廂、甲機亦為107年10月出廠，因甲車、甲廂、甲機於車禍發生後均已毀損，本訴原告重新購買同種之物，並將新設備安裝在新車上。甲廂、甲機之修復費用經估價為477,000元，包含工資37,000元、甲廂零件275,000元、甲機零件165,000元，零件部分依平均法折舊後為74,333元，與工資合計減少之價額為110,333元。

4.替代車租金：本訴原告將新設備安裝在新車上，耗時30日，不能使用收益新設備及新車，乃向庚承租汽車30日，支出租金47,000元。

5.冰淇淋減少價額：冰淇淋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29,327元。

6.鑑定費：本訴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委由己鑑定甲車交易價值，支出鑑定費16,000元。

㈢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二、本訴被告聲明：㈠本訴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陳述：

㈠甲車遭乙車追撞之範圍未超過車頭上方，甲機位置高於車頭，且外觀無損害，己提出之鑑定報告亦未指出甲機遭毀損，否認甲機因毀損減少價額。

㈡本訴被告之受僱人B領有駕駛執照，且出勤正常，本訴被告選任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不必連帶對本訴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㈢主參加原告賠付本訴原告之汽車險保險金523,590元，包含甲車、甲廂因車禍減少價額，非僅甲車而已，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主參加原告於該金額範圍內取得保險人代位權，又該項權利性質上屬於法定債之移轉，不待主參加原告將賠付之事實通知本訴被告，即已發生，本訴原告已喪失對本訴被告之求償權。

㈣本訴原告所營事業包含倉儲業、其他運輸輔助業，甲車乃供其使用收益之運輸業用汽車，耐用年數4年，修理廠估價之修復費用776,939元，包含烤漆6,500元、鈑金132,000元、零件638,439元，零件部分依定率遞減法折舊後與烤漆、鈑金合計202,189元，應以上開折舊後金額認定甲車減少之價額，而非以己鑑定之交易價值認定。

㈤甲車連同甲廂既已報廢，本訴原告自無不能使用收益致需另行承租汽車之損害。縱有該項損害，至多1日。

㈥否認鑑定費屬損害之一部分。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㈠本訴原告之公司登記所營事業包含倉儲業、其他運輸輔助業（本院卷一第73頁）。

㈡甲車為本訴原告所有，於107年10月出廠，行車執照登記為自用小貨車，並登記附加配備為甲廂，甲機設置於甲車車頭上方（本院卷一第27、141至163頁）。

㈢本訴被告之受僱人B領有駕駛執照，於前揭時地駕駛本訴被告所有乙車，執行受僱人職務，追撞本訴原告之受僱人A駕駛之甲車，造成甲車失控，推撞毀損C駕駛之丙車，過失不法毀損本訴原告所有之甲車、甲廂及運送之冰淇淋，B為肇事原因，A無肇事因素（本院卷一第89至184頁）。

㈣本訴原告委由丙、丁、戊至車禍現場拖吊甲車、乙車、丙車，依序給付丙、丁、戊拖吊費1,800元、1,800元、3,400元，合計7,000元（本院卷一第63至65頁）。

㈤本件車禍發生時，主參加原告承保甲車之汽車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第三人責任保險、車體損失保險、竊盜損失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共同條款第3條第1項至第3項約定，「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第6條約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

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本院卷一第325至332頁、卷二第27至29頁）。

㈥甲車汽車保險之保單明細資訊記載，甲車重置價格為1,195,000元，加裝配備為冷凍設備，加裝金額為300,000元，加裝配備說明為冷凍車廂，車體損失保險之保險金額為563,000元（本院卷一第367至368頁）。

㈦主參加原告於114年5月16日向本訴原告賠付拖吊費7,000元，又因甲車經修理廠估價需支出之修復費用高於保險金額563,000元而未修復，由主參加原告於114年7月4日依全損現金賠償約定，按賠償率93%計算後，向本訴原告賠付523,590元，將甲車報廢，主參加原告另以36,000元之價金將甲車殘體出賣予辛，由主參加原告取得該筆價金（本院卷一第233至253、305至321頁）。

㈧主參加原告依汽車保險賠付本訴原告後，本訴原告並未取回甲廂、甲機（本院卷二第25頁）。

㈨本訴原告支出鑑定費16,000元委由己鑑定甲車於車禍發生前後之交易價值，其鑑定範圍不含甲廂（本院卷一第33至55頁）。

㈩甲車、甲廂毀損後，本訴原告重新購買同種之物，並將新設備安裝在新車上（本院卷二第36頁）。

㈠甲廂、甲機為107年10月出廠，修復費用經估價為477,000

元，包含工資37,000元、甲廂零件275,000元、甲機零件165,000元（本院卷一第283頁）。

㈢本訴原告向庚承租汽車30日，支出租金47,000元（本院卷一第67頁）。

㈣冰淇淋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29,327元（本院卷一第287至294頁）。

四主要爭點：

㈠本件車禍是否造成甲機毀損？

㈡本訴被告選任監督B，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

㈢主參加原告承保之汽車保險標的物，除甲車外，是否亦包含甲廂、甲機？

㈣主參加原告向本訴原告賠付之保險金，除甲車因車禍減少之價額外，是否亦包含甲廂、甲機因車禍減少之價額？

㈤本訴原告於主參加原告賠付之金額範圍內，是否已喪失對本訴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㈥甲車、甲廂、甲機於車禍發生前之交易價值若干？

㈦本訴原告有無因不能使用收益甲車、甲廂、甲機致需另行承租汽車之損害？

㈧本訴原告向己支出之鑑定費，是否為損害之一部分？

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8條第1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經查：

㈠甲機設置於甲車車頭上方，為兩造不爭執。依本訴原告提出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甲機外觀未見破裂、變形或其他損害，本訴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已喪失功能。本訴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亦造成甲機毀

損，尚非可採。

㈡B領有駕駛執照之事實，雖為兩造不爭執，惟駕駛執照僅係駕駛汽車上路之資格，至於B有無遵守道路交通法令，仍屬本訴被告監督之範圍。僱用人係藉由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其適法與否，要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輕易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本訴被告辯稱其選任監督B已盡相當之注意，為本訴原告否認，且未據本訴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舉證證明，尚非可採。

㈢本訴被告之受僱人B於前揭時地駕駛本訴被告所有乙車，執行受僱人職務，追撞本訴原告之受僱人A駕駛之甲車，造成甲車失控，推撞毀損C駕駛之丙車，過失不法毀損本訴原告所有之甲車、甲廂及冰淇淋，B為肇事原因，A無肇事因素，為兩造不爭執。又本件車禍未造成甲機毀損，本訴被告就本件車禍所生損害不能免責，已如前述。則本訴原告主張本訴被告應就甲車、甲廂及冰淇淋遭毀損所生損害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合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尚屬無憑。

六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賠償之義務後，其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並於被保險人或保險人通知該第三人時，對於該第三人發生效力。經查：

㈠甲車於107年10月出廠，行車執照登記附加配備為甲廂，甲機設置於甲車車頭上方，為兩造不爭執。經核甲廂為冷凍、冷藏廂體，由甲機輸送冷氣至甲廂，缺一即失冷凍、冷藏功能，且甲機未在行車執照獨立登記為附加配備，應認為甲機屬於甲廂構造之一部。其次，主參加原告與本訴原告依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第3條第1項至第3項、第6條、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保險汽車標的範圍、理賠範圍、理賠方式，及保單明細資訊記載甲車重置價格為1,195,000元，加裝配備為冷凍設備，加裝金額為300,000元，加裝配備說明為冷凍車廂，車體損失保險之保險金額為563,000元，為兩造不爭執。本訴原告否認甲廂、甲機為上開保險契約之標的物，自非可採。本訴被告辯稱甲車、甲廂、甲機均為保險標的物，應屬有據。

㈡主參加原告於114年5月16日向本訴原告賠付拖吊費7,000元，又因甲車經修理廠估價需支出之修復費用高於保險金額563,000元而未修復，由主參加原告於114年7月4日依全損現金賠償約定，按賠償率93%計算後，向本訴原告賠付523,590元，將甲車報廢，並以36,000元之價金將甲車殘體出賣予辛，由主參加原告取得該筆價金，主參加原告依汽車保險賠付本訴原告後，本訴原告並未取回甲廂、甲機，為本訴兩造不爭執。甲廂包含甲機構造在內，既為行車執照登記內容，而依主參加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車損照片、帳務查詢資料、賠案明細資料、理算報告單，其所為全損現金賠付，未將甲廂、甲機除外，殘體出賣亦包含甲廂、甲機在內，自應認為上開全損現金賠付，包含甲車、甲廂、甲機因車禍減少價額，非僅甲車而已。本訴原告主張不及甲廂、甲機，自非可採；本訴被告辯稱賠付範圍包含甲車、甲廂、甲機，應屬有據。

㈢主參加原告已向本訴原告賠付甲車、甲廂、甲機因車禍減少價額523,590元，經核合於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第6條第3款約定，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前開說明，本訴原告對

本訴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上開金額範圍內，當然移轉於主參加原告。本訴原告主張其就賠付範圍內，仍得對本訴被告主張上開權利，尚非有據；本訴被告辯稱本訴原告於主參加原告賠付之金額範圍內，已喪失對本訴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屬可採。

㈣主參加原告已向本訴原告賠付拖吊費7,000元，經核合於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第6條第1款、第2款約定，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前開說明，本訴原告對本訴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上開金額範圍內，當然移轉於主參加原告。本訴原告主張其就賠付範圍內，仍得對本訴被告主張上開權利，尚非有據；本訴被告辯稱本訴原告於主參加原告賠付之金額範圍內，已喪失對本訴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屬可採。

㈤甲車、甲廂、甲機為107年10月出廠，又主參加原告承保甲車之汽車保險，其保單明細資訊記載，甲車重置價格為1,195,000元，加裝配備為冷凍設備，加裝金額為300,000元，加裝配備說明為冷凍車廂，為本訴兩造不爭執。可見甲車新品價額為1,195,000元，甲廂新品價額為300,000元。至甲機新品價額若干，尚有不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甲車為俗稱3.5噸級距之貨車，甲廂用於儲運冰淇淋，認定搭配之冷氣機新品價額為30,000元。其次，甲車、甲廂、甲機於車禍發生前交易價值若干，尚有不明，本訴原告雖委由己鑑定甲車於車禍發生前之交易價值為670,000元，惟本訴被告否認，己出具之鑑定報告亦乏同型、同年份汽車之參考價資訊，尚難逕採，又甲車之汽車保險為本訴原告投保，保單明細資訊所載各項金額當符合其認知及意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甲車、甲廂、甲機已使用逾6年5月等一切情況，認定僅餘新品價額40%，於車禍發生前之交易價值依序為478,000元、120,000元、12,000元，又本件車禍未造成甲機毀損，本訴被告無庸賠償甲機之損害，是本訴原告未獲保險賠付之金額為62,410元（計算

式：478,000+120,000-12,000＝586,000，586,000-523,590＝62,410），此部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移轉於主參加原告，仍應由本訴被告負賠償責任。本訴原告主張本訴被告應賠償甲車、甲廂減少之價額62,410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尚屬無憑。

㈥本訴原告並未修復甲車、甲廂，自無所謂於修復期間因不能使用收益甲車、甲廂，需另行承租同品質之物所生租金損害可言。本訴原告主張本訴被告應賠償另行承租汽車支出之租金47,000元，尚屬無憑。

㈦冰淇淋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29,327元，為本訴兩造不爭執。本訴原告主張本訴被告應賠償冰淇淋減少之價額29,327元，應屬有據。

㈧本訴原告委由己鑑定甲車交易價值，支出鑑定費16,000元，為本訴兩造不爭執。惟該項鑑定並非本訴兩造合意或本院囑託實施，且甲車遭毀損，未必即有鑑定費之損害，兩者間欠缺因果關係，難認為因侵權行為所致，本訴被告不負賠償責任。本訴原告主張本訴被告應賠償鑑定費16,000元，尚屬無憑。

七民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經查：本訴被告應賠償本訴原告之損害合計91,737元（計算式：62,410+29,327＝91,737），又本訴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8月8日送達本訴被告，則本訴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本訴被告給付91,7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回。

八、本訴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本訴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本訴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九、本訴判決事證已臻明確，本訴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十、本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伍、主參加之訴部分：

一、主參加原告聲明：㈠確認主參加被告甲對主參加被告乙之損害賠償請求債權於523,590元範圍內不存在，㈡主參加被告乙應給付主參加原告487,590元及自主參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

㈠主參加被告乙之受僱人B於本訴所示時地，因執行職務，過失不法毀損主參加被告甲所有於107年10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及附加配備之甲廂，主參加被告乙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甲車及甲廂於車禍發生時由主參加原告承保汽車險，因修理廠估價所需修復費用高於交易價值，主參加被告甲決定不予修復，申請報廢，由主參加原告按約定價值563,000元以月折舊率93%計算折舊後，於114年7月4日向主參加被告甲賠付保險金523,590元，該項賠償包含包含甲車及甲廂因車禍減少價額在內，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主參加原告於該金額範圍內取得保險人代位權，得對主參加被告乙請求損害賠償，又該項權利性質上屬於法定債之移轉，主參加被告甲於本訴已不得對主參加被告乙求償，主參加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㈢主參加原告向主參加被告甲賠付保險金後，以36,000元之價金將甲車殘體出賣予辛，扣除上開金額後，主參加被告乙應給付主參加原告487,590元。

㈣甲車既已報廢，而未修理，無計算折舊必要。

㈤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確認之訴，

請求判決如聲明㈠所示，及依侵權行為、保險人代位權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㈡所示。

二、主參加被告甲聲明：㈠主參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陳述：同本訴部分。

三、主參加被告乙聲明：㈠主參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陳述：同本訴部分。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同本訴部分。

五、主要爭點：

㈠甲車為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稱運輸業用汽車或非運輸業用汽車？

㈡主參加原告向主參加被告甲賠付保險金後，是否於該金額範圍內取得保險人代位權，得對主參加被告乙請求損害賠償？

㈢主參加原告得請求主參加被告乙賠償之金額若干？

六、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他人間之訴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本訴訟繫屬之法院起訴：一、對其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者」，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經查：主參加原告就甲車、甲廂因車禍減少價額，既已向主參加被告甲賠付523,590元，依本訴部分所示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前開說明，主參加被告甲對主參加被告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上開金額範圍內，當然移轉於主參加原告。主參加被告甲於賠付後，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主參加被告乙就賠付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自非正當。主參加原告提起主參加之訴，請求確認主參加被告甲對主參加被告乙之損害賠償請求債權於523,590元範圍內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第216條之1規定「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固定

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第121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產耗竭率表，由財政部定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第2款規定「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如下：一、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二、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期折舊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依所得稅法第51條第2項、第121條授權訂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非運輸業用之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至於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中，法院得衡量該固定資產之性質及使用狀況，擇定折舊方法，以為新品換舊品時計算其折舊額之參考。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如保險人因其賠付受有利益者，並應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扣除。經查：

㈠主參加被告甲之公司登記所營事業包含倉儲業、其他運輸輔助業，雖為主參加兩造不爭執，惟甲車行車執照登記為自用小貨車，亦為主參加兩造不爭執，主參加被告甲購置汽車以供載貨，非必一律用於經營上開運輸業。主參加被告乙未舉

證證明甲車為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稱運輸業用汽車，自應認為屬於非運輸業用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該耐用年數計算修復費用之折舊額。主參加原告主張甲車既已報廢，而未修理，無計算折舊必要，尚非可採。

㈡依主參加原告提出且形式上為主參加被告乙不爭執之估價單，修理廠最終估價結果，甲車修復費用為723,901元，包含烤漆6,500元、鈑金106,500元、零件610,901元，自應以上開金額認定修復費用之估價金額，並據以計算甲車被毀損所減少價額。甲車估價之零件費用，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依上說明，即有折舊必要；至烤漆、鈑金費用，自無所謂折舊。甲車係於107年10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修復費用中，零件610,901元部分按附表一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61,111元，連同無庸折舊之烤漆、鈑金費用合計174,111元（計算式：61,111+6,500+106,500＝174,111）。主參加原告主張甲車被毀損所減少價額為174,111元，應由主參加被告乙負賠償責任，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尚屬無憑。

㈢本件車禍未造成甲機毀損，已如前述。又甲廂之修復費用未列入主參加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參酌主參加被告甲提出且形式上為主參加原告不爭執之估價單所載，甲廂與甲機修復費用合計477,000元，包含甲廂與甲機工資37,000元、甲廂零件275,000元、甲機零件165,000元，依零件金額按比例認定修復甲廂工資為23,125元（計算式：275,000+165,000＝440,000，37,000*275,000/440,000＝23,125），並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甲廂修復費用中，零件275,000元部分按附表二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27,509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工資合計50,634元（計算式：27,509+23,125＝50,634）。主參加原告主張甲廂被毀損所減少價額為50,634元，應由主參加被告乙負賠償責任，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尚屬無憑。

㈣主參加原告賠付主參加被告甲後，另以36,000元之價金將甲

車殘體出賣予辛，由主參加原告取得該筆價金，為主參加兩造不爭執。則主參加原告得請求主參加被告乙賠償之損害，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扣除甲車殘體出賣所得價金後為188,745元（計算式：174,111+50,634-36,000＝188,745），又主參加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1月15日送達主參加被告乙，則主參加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人代位權法律關係，請求主參加被告乙給付188,7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主參加被告乙敗訴之給付判決，就給付判決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主參加被告乙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九、主參加之訴判決事證已臻明確，主參加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吳宣臻

附表一

甲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甲車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1,111元。計算式：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10,901×0.369=225,4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10,901-225,422=385,479
第2年折舊值	385,479×0.369=142,24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85,479-142,242=243,237
第3年折舊值	243,237×0.369=89,75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43,237-89,754=153,483
第4年折舊值	153,483×0.369=56,63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53,483-56,635=96,848
第5年折舊值	96,848×0.369=35,73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6,848-35,737=61,111

附表二

甲廂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甲廂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509元。計算式：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75,000×0.369=101,47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5,000-101,475=173,525
第2年折舊值	173,525×0.369=64,0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3,525-64,031=109,494
第3年折舊值	109,494×0.369=40,4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9,494-40,403=69,091
第4年折舊值	69,091×0.369=25,49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9,091-25,495=43,596
第5年折舊值	43,596×0.369=16,08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3,596-16,087=27,509